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我们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收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资料，我们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事前认可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上述预案及其它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全部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充分考虑到公司 2018 年度资金使用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提出的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值清

吴叔平

陈灿松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